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6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煜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58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就被告林煜文部分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上午十時，在本院刑事第十三法庭進行審理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林煜文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4日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3月14日宣判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就被告林煜文部分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川傑

法　官　陳俊宏

法　官　翁瑄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婉琪